



## 大会

第七十五届会议

## 第十九次全体会议

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正式纪录

主席： 博兹克尔先生 ..... (土耳其)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卡达莱女士(阿尔巴尼亚)主持会议。

下午3时开会。

## 议程项目75 (续)

##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A/75/324和A/75/324/Corr.1)

秘书长的报告(A/75/321和A/75/323)

决议草案(A/75/L.5)

黄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真诚赞赏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奇利·艾博伊-奥苏吉院长全面介绍国际刑院的报告(见A/75/324)。我国代表团还赞扬国际刑院院长领导班子、各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在冠状病毒病疫情构成挑战的情况下,仍齐心协力帮助制止犯下最严重罪行而不受惩罚的现象。

对于国际刑院在维持联合国三个支柱,即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方面发挥的重大作用,我们怎么强调都不为过。确保追究犯下极恶罪行者的刑事责任,是法治的组成部分,会为成功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16奠定坚实基础。我赞扬国际刑院取得的显著进展,同时愿讨论我国代表团极为重视的几点。

第一,国际刑院作为一个国际性的法院,在这一进程的每一步,若无多重利益攸关方、尤其是《罗马规约》缔约国的积极配合,就无法自我维持。在这方面,大韩民国欣见,今年在有关各国和实体的配合下执行

了国际刑院的一项逮捕令,并将嫌犯移交给了国际刑院。这表明,我们如果共同努力,加强与国际刑院合作的力度,减少不与国际刑院合作的情况,就能取得成功。

第二,我们大家都确认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国际刑院与缔约国之间的合作,大韩民国谨强调,国际刑院本身的代表性应实现地域上的平衡。旨在实现平衡地域代表性的努力不仅是一项有利于代表权不足的各国的举措,而且还为加强与世界各地相关缔约国的合作奠定基础。

第三,我们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能否取得成功,不仅取决于各方是否充分合作,而且还取决于《罗马规约》是否普遍适用。更多国家加入《罗马规约》,无疑会给国际刑院带来更强有力的支持。国际刑院新成员不仅会投身于保护自己的领土和人民,而且还会投身于保护子孙后代和创建更加公正的世界。在这方面,我们还需要提高对以下事实的认识:根据《罗马规约》的补充性原则,批准《罗马规约》并不等于让渡主权。

去年11月,我们大家曾欢迎基里巴斯加入《罗马规约》。我们希望,新成员将继续加入我们争取全球正义的共同努力。大韩民国一直并将继续致力于加强《罗马规约》的普遍性,尤其是推动亚太地区各国普遍加入《罗马规约》。此外,我国代表团期待国际刑院作出更多努力来提高其效率。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独立专家小组9月份提出的国际刑院审查报告。该报告可以作为努力从各个角度改进国际刑院的起点。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verbatimrecords@un.org](mailto: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0-29475(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因技术原因于2021年4月29日重新发布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我们有一项重要选举来选择国际刑院下一任检察官。缔约国大会主席权敖昆先生正与主席团协商，领导协商进程，以确定缔约国和民间社会一致认可的候选人。大韩民国希望，在缔约国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召开之前，缔约国在权敖昆先生的领导下进行的密切合作将促成以协商一致方式选举一名非常称职的检察官。我们谨再次强调在选举新检察官方面达成共识的重要性。必须达成共识，才能使新检察官应对今后的一切挑战。

最后，自国际刑院成立以来，大韩民国一直是其坚定支持者。我们将继续成为国际社会协调努力的重要参与者，以确保国际刑院是一个旨在制止犯下最严重危害人类罪者不受惩罚现象的负责任、普遍和高效机构。

**维特连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乌克兰代表团成员兼乌克兰总统常驻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代表安东·科里内维奇先生作此发言。

我国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见A/75/PV.18）。我们谨以本国名义补充几点意见。

首先，我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全面介绍国际刑院年度活动（见A/75/324）。我们注意到，尽管冠状病毒病疫情使旅行和面对面的会议受到了限制，带来了挑战，但国际刑院在报告所述期间仍取得了重要进展，包括在检察官办公室进行的初步审查方面。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在国际刑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启动之后，缔约国继续批准该修正案。重要的是，在这个非常时期，国际刑院应继续在广泛的问题上得到联合国的合作。然而，我谨强调，缔约国的合作、协助和支持与国际刑院从开展调查到进行司法审判等各种活动的实效之间存在着直接联系。提供这一合作可为防止最严重犯罪和打击这种犯罪不受惩罚现象作出更大贡献。

乌克兰是最先支持设立基于条约的常设国际刑事法庭这一想法的国家之一，积极参加了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并于2000年签署了《罗马规约》。乌克兰也是最先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的非缔约国之一。

乌克兰政府坚信这个最后诉诸的法院，于2014年4月17日根据《罗马规约》第十二条第三款提交了一份声明，宣布接受国际刑院对2013年11月21日至2014年2月22日期间在乌克兰境内犯下的罪行行使管辖权。此外，2015年9月8日，乌克兰政府根据《规约》同一条款提交了第二份声明，宣布接受国际刑院对从2014年2月20日起，也就是从俄罗斯对乌克兰的军事侵略开始起，在乌克兰境内犯下的罪行行使管辖权，罪行终止日期则不限。我谨重申，第二份声明是无限

期声明。因此，国际刑院将能够对2013年11月21日以来在乌克兰境内犯下的罪行行使管辖权。

因此，国际刑院也将能够对这种罪行行使管辖权，不论犯罪者是什么国籍，即使是第三国公民。

我们赞赏检察官办公室在报告所述期间继续重点分析在克里米亚和乌克兰东部发生的罪行，以便确定可能需要调查的案件。乌克兰政府方面继续向法院提交更多资料，并通过法院协商以及在访问乌克兰期间——包括在2月17日至21日进行的第九次访问期间——与检察官办公室合作开展初步审查。特别是，乌克兰执法机构与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维护者合作，不断记录并向法院提供补充信息、事实和证据，证明目前乌克兰境内武装冲突的性质是外国武装侵略造成的国际武装冲突，并证明侵略国武装部队及其占领当局、人员和代理人在乌克兰临时被占领土上犯下的诸多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我们赞赏检察官办公室所做的工作，并期待国际刑院关于2020年初步审查活动的报告，期待在对乌克兰局势进行初步审查的框架内，就可否受理问题最终拿出评估意见，并开始调查。

乌克兰人民仍然坚定不移地要求伸张正义，要求起诉并追究所有在乌克兰犯下严重罪行者的责任，我们对国际刑院的总体支持也是如此。

**埃索格博耶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赏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间关系协定》第6条提交大会的报告（A/75/321和A/75/323）。我们也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奇利·艾博伊-奥苏吉法官今天提交我们审议的报告（见A/75/324）。我们赞赏法院在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是在世界勉力抗击冠状病毒病致命疫情之际有能力应付繁重的工作量。

尼日利亚赞扬联合国纪念2019年10月4日《关系协定》生效15周年。我国代表团希望联合国继续与法院密切合作，以进一步加强与法院的关系，确保《协定》得到有效执行。

此外，我国代表团支持联合国继续努力避免采取任何会阻碍法院及其包括检察官办公室在内各机关的活动或削弱其裁决权威性的行动。尼日利亚赞赏法院不懈努力，履行其作为独立司法机构的任务，负责调查和起诉犯有国际关切的最严重罪行——即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个人。

我们坚定地支持国际刑院，认为其成立是国际法的重大进步之一。法院确保追究严重罪行责任的职能对于维护持久的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为了加强其有效履行这一重要责任的能力，法院依赖各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根据《罗马规约》和法院缔结的各项国际协定予以合作。这种合作对于确保适当调查、执行尚未执行的逮捕令、移交人员、保护证人、执

行判决以及提高法院作为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和帮助防止未来犯罪的有效工具的可信度至关重要。

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受害者是司法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并认为,要想让他们得到必要的交待,就必须努力实现愈合。在这方面,尼日利亚继续赞扬2004年缔约国大会根据《罗马规约》第79条设立的被害人信托基金支持和执行各种方案,处理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侵略罪造成的伤害。

粗略地回顾一下法院自成立以来以来的历程,无疑就会看到,法院已取得长足进展。它也经受了无数困难时期和挑战,其中许多挑战威胁到了它作为国际法院的存在。然而,我们赞扬法院及其缔约国能够经受住法院这些年来经历的所有风暴,赞扬法院在困难重重的情况下仍取得了如此巨大的成就。这些成就包括法院已经处理和仍在处理的案件数量,迄今就大案要案作出的定罪数量,及其为世界各地暴行罪行受害者提供的司法救济。

同样值得赞扬的是,法院一直提醒缔约国,20世纪的许多丑恶事件,包括发生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的事件,在国际法律秩序中不容存在,那些无视警告、顽固实施罪恶行径而未受惩罚的人将无处藏身。事实是,打击有罪不罚和暴行罪行的斗争仍远未取得胜利。人类生命的神圣性仍然遭到亵渎,被禁武器仍然被用来实施大规模屠杀,而罪犯却逍遥法外。与此同时,受害者的生活遭到蹂躏,他们平静的社会生活被打破。

法院未来的任务巨大而艰巨,这是可以理解的。尼日利亚重申,我国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无条件、持续不断地与法院合作,以确保滔天罪行的实施者无处藏身,并确保迅速将他们绳之以法。记录表明,尼日利亚已经与法院充分合作,并将继续与之合作,支持法院根据补充性原则,努力查明“博科圣地”组织和尼日利亚安全部队成员的被指控行为。尼日利亚无可置疑地证明,我国有能力、有意愿,而且确实正在根据案情要求对犯下滔天罪行的人实施逮捕、调查、起诉和定罪,以行使我国对于《罗马规约》所列罪行的首位管辖权。

尼日利亚联邦政府官员与国际刑院检察官办公室的小组举行了几次会议,提出问题并回答问题,并根据《罗马规约》关于合作的第86条规定的义务提交了文件,包括机密文件。因此,尼日利亚将继续努力维护《罗马规约》及其根本原则的完整性。尼日利亚还承诺加强和捍卫国际刑院的司法和检察独立性,包括确保通过积极、公正、知情、透明的过程物色和甄选下一任国际刑院检察官。在这方面,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总统于2018年7月访问海牙,参加《罗马规约》通过二十周年庆祝活动,还有我们包括高级军官在内的阵容

空前强大的代表团出席缔约国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都表明尼日利亚对法院的重视。

尼日利亚仍在与恐怖主义作斗争。应该指出,与很容易通过制服来区分敌人的常规战争不同,世界上任何地方的反恐斗争都是非常规和不对称的。由于这场斗争的艰巨性,尼日利亚部队的许多士兵已经并继续在这场斗争中献出生命。

尽管如此,尼日利亚军队有严格的交战规则,我国武装部队也充分了解这些规则。政府极其认真地对待并彻底调查针对军事人员的所有侵犯人权指控和其他侵害行为指控,并且在这些指控属实的情况下,把一些军事人员绳之以法。因此,我们望向刑院和缔约国保证,我们仍然完全致力于履行《罗马规约》规定的义务。

最后,人们要求尼日利亚作为2018年非洲联盟反腐败卫士,支持研究是否有可能把跨境腐败纳入第五条范围,以便将其定为《罗马规约》规定的犯罪。支持这一想法的人认为,跨境腐败与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侵略罪一样严重。他们认为,因跨境腐败而死的人可能比死于《罗马规约》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的其他罪行的人更多。这一想法符合尼日利亚总统2018年7月在海牙《罗马规约》通过二十周年庆祝活动上关于这一问题的讲话,尼日利亚对这个问题非常重视。这一要求应得到适当研究,因为它有可能遏制跨境腐败浪潮。

**马夫罗伊亚尼斯先生(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

:我今天的发言是对今天上午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和德国代表以《罗马规约》缔约国名义所作发言的补充(见A/75/PV.18)。

我谨感谢艾博伊-奥苏吉院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报告(见A/75/PV.18),并对国际刑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调查、起诉和司法活动方面取得的重要进展表示赞赏和认可,在此期间,尽管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了实际困难,国际刑院仍然处理了10多个处于不同诉讼阶段的案件。我们还要欢迎独立专家审查的最后报告,这是一个重要进展,也是提高国际刑院绩效和效力的重要一步。

国际刑事司法的存在是基于消除令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实施者不受惩罚的现象这一迫切需要。我们在庆祝联合国成立75周年之际,应回顾70年前在纽伦堡和东京成立的第一个国际刑事法庭,它为现代国际刑法和我们今天的国际法律秩序以及超国家刑事司法概念奠定了基础。《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制定22年后,刑院已成为一个成熟的机构,拥有来自全球各地的123个缔约国,它今天代表着有组织的国际社会反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以及侵略罪不受惩罚的立场。此外,根据《罗马规约》,

安全理事会把案件移交刑院处理仍然是确保对被控犯有最严重罪行的人追究责任的最佳手段。

塞浦路斯一直是刑院的强有力支持者，我们一直与其他缔约国一道努力巩固刑院，使其成为一个具有最高质量的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构。我们响应今天那些表示致力于捍卫和维护《罗马规约》完整性的会员国发出的声音，不会因针对刑院、刑院官员以及与刑院合作者的任何措施或威胁而退缩。尽管国际刑院面临持续的外部挑战，但它仍然是对人类具有重大价值的机制，因为它是确保追究个人刑事责任的唯一常设国际司法机构，在所有其他途径都失败时，能够为最严重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然而，我们还应该记住，刑院不可避免地要依靠各国自己来履行其职能，包括逮捕和移交嫌疑人，我们所有国家都需要始终承担自己的责任，尽己所能，协助刑院。我们还强调，必须根据国际刑院和联合国之间的《关系协定》及其相辅相成的任务授权，稳步加强二者之间的宝贵关系。两个组织之间的有效合作对于刑院履行职能的能力至关重要。

今年对刑院来说是重要一年的另外一个原因是，缔约国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将选出六名新法官和刑院的新检察官。我们欢迎刑院迄今所做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就，我们也承认，应对未来的挑战需要辛勤工作和持续努力。如果我们确实认为国际刑事司法和促进国际法治是一个可以实现的目标，所有缔约国以及广泛国际社会都必须尽自己的一份力量，支持刑院完成其任务授权，包括通过联合国这样做。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通过纪念联合国成立75周年，我们表明了对多边主义和法治的坚定和明确承诺，《联合国宪章》是其最重要支柱之一。今天的辩论使我们有机会将制定多边条约方面的最大成就之一——《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纳入我们对法治的承诺之中。使《规约》得以通过的谈判是在联合国开始的。这项工作得到了联合国系统的大力支持，联合国秘书长是《罗马规约》的保存人，缔结《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是该条约生效后刑院最先采取的重大步骤之一。自那时以来，国际刑院一直致力支持联合国的一些关键宗旨，近三分之二大会会员国加入了国际刑院。两年多来，其管辖权也补充了《宪章》关于禁止国家间使用武力的条款。

安全理事会曾两次向刑院提交局势。就达尔富尔局势而言，事实证明，尽管安理会未能加强与刑院的合作，而且事实上自刑院提出起诉以来已过去多年，但事实证明法院的活动对于在苏丹兼顾和平与正义原则至关重要。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决议经常提及国际刑院及其不仅在各种局势中，而且在专题领域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对世界各地大规模暴行罪的受害者来说，国际刑事法院作为首个对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

行拥有管辖权的常设独立国际法院，已经成为希望的灯塔。国际刑事法院的存在改变了形势，加强了追究责任的做法在国际事务中发挥的作用。它以最有力的方式传达了这样一个信息，即不能对人类所知的最严重罪行有罪不罚。这增加了国家司法系统根据互补原则履行其国内责任的压力，并对国家和平进程产生了强烈影响，例如在哥伦比亚。它还有助于大会在问责方面变得积极，勇于创新，最突出的是于四年前设立了国际公正独立机制。

这并不是说国际刑院是个完美的机构——事实并非如此。我们也对其工作的一些方面——冗长而繁琐的程序、管理上的各种不足以及行使管辖权时缺乏一致性——感到失望。国际刑院确实需要新的动力来进行有意义的变革，以便在国际社会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中发挥更有效、更有说服力的核心作用。

我们感谢由理乍得·戈德斯通法官非常干练地指导的独立专家组。该小组撰写了国际刑事法院和《罗马规约》体系独立专家审查报告，就如何实现此种有意义的变革提出了丰富的建议。这一机会来的正是时候——对法院本身而言，它拥有独立的权威；对缔约国而言，改进措施需要它们采取行动。我们必须延续独立专家审查报告营造的积极势头，尽一己之责，使法院成为一个更强大的机构。

国际刑院是问责机构，也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机构。《罗马规约》明确指出，任何人都不能逃脱法律的制裁，无论其官方职能为何。在国际组织及其独立性因推进国内政治议程而受到损害的时候，支持问责的强烈信息必然会遭到抵制。

我们同其他国家一道加入了德国早些时候宣读的声明，该声明反对有关国家对法院采取的史无前例的措施。这些攻击公然违反最基本的法治观念，因此针对的是整个多边主义，而不仅仅是国际刑院。对于每一个愿意挺身支持多边主义的人来说，这应该成为他们与其他人一道呼吁取消这些措施的充足理由。不过，特别是对国际刑院缔约国来说，这必须成为一个警钟，促使我们团结起来，而不仅仅是发表联合声明。

我们感到鼓舞的是，缔约国——特别是法院东道国——以及区域组织正在考虑采取步骤，探讨支持法院的可能途径，包括采取措施，使法院免受它们认为违反国际法的措施的影响。

然而，我们最大的挑战仍然是即将作出的决定——无论是我们对法院未来领导的选择，还是对独立专家审查的后续决定——这些决定对法院的未来至关重要。在开展工作时，我们必须与法院合作，充分尊重法院的司法和检察独立性以及《罗马规约》的完整性，并进行基于真正共同目标的对话。我们期望这些

讨论透明、包容各方，且尊重所有缔约国和民间社会的意见。

我们需要正确地作出这些重要决定，因为自联合国成立以来，很少有这样一个全球公认的机构是为了推进和平、正义和人权的原则而设立的。国际刑院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不可或缺，我们致力于在它进入第三个十年时使它变得更强大、更有效。

我荣幸地代表比利时、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爱尔兰、卢森堡、葡萄牙、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瑞典和我国列支敦士登这些大力支持国际刑院及其制止人类所知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的使命的联合国会员国作如下联合发言。

我们坚定不移地支持国际刑院这一独立公正的司法机构。我们信守与国际刑院合作的义务，并致力于捍卫和维护《罗马规约》的完整性，不因针对国际刑院、其官员和与其合作者的任何措施或威胁而退缩。

我们各国代表团加入了关于决议草案A/75/L.5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决议草案包含许多与我们对国际刑院工作的坚定信念相一致的要点，而且我们希望在当前这种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空前重要的时候，明确表示我们对《罗马规约》体系的承诺。在法院跨入第三个十年之际，它依然在国际社会为实现如下目标所做的努力中处于核心位置：即确保追究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的责任，维护法治，而这是法院与《联合国宪章》的共同愿景。

在此基础上，法院和联合国于2004年缔结了一项关系协定，根据该协定，国际刑院和联合国承认彼此的任务和地位，并同意就共同关心的事项相互合作和协商。

我们谨郑重表示，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无法对该案文中的事实进行更新，同时我们理解，由于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有关的特殊情况，今年需要进行技术性延期。因此，我们谨强调近年来发生的一些相关事态发展，这些事态发展没有反映在我们面前的案文中。

自2018年7月17日起，国际刑院能够对侵略罪行行使管辖权，这一权限是对《联合国宪章》关于禁止使用武力规定的补充。缔约国还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在《罗马规约》中增加几项新的战争罪行，包括在非国际武装冲突中故意使平民挨饿的行为。

我们还原本希望看到案文提及国际刑院与最近设立的联合国问责机制之间的重要合作。国际刑事司法领域的此类进展证明了《罗马规约》的价值，近三分之二的联合国会员国批准了该规约，远远超过了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国家数目。

同样，我们理解，今年与大流行病有关的特殊情况使这项决议的技术性延期在很大程度上不可避免，但我们期望明年的案文将进行必要的更新。

尽管如此，我国代表团，即列支敦士登，也愿联署题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75/L.5。

**阿罗查·奥拉布埃纳加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奇利·艾博伊-奥苏吉法官向大会介绍关于法院活动的年度报告（见A/75/324）。我们也感谢他发挥领导作用，并向他保证墨西哥将予以全力支持。

墨西哥自2006年起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积极参加各种论坛，推动法院工作，为有效巩固《规约》创建的刑事司法系统提供助力。例如，在本组织内，我国是我们今天即将通过的决议草案（A/75/L.5）的共同提案国，也是国际刑院之友小组的成员。此外，我们是缔约国大会主席团成员，还担任修正案工作组主席。如其他代表团所提到的那样，该工作组近年来取得了良好成果。

在区域层面，在美洲国家组织内，墨西哥是该组织大会每两年提出和通过的决议的执笔国，该决议鼓励美洲国家批准《罗马规约》，在国内执行其规定，并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

墨西哥对法院的支持并没有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减弱。相反，《罗马规约》体系面临的新挑战要求坚定地致力于国际刑事司法、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及保护和尊重人权。墨西哥满意地注意到在机构层面为加强法院能力所做的努力，特别是在将作出对法院未来极为重要的决定的一年。

在将于今年年底召开的缔约国大会上，我们将完成两个值得一提的进程，即：选举下任检察官和选举六名法官。

刑院的顺利运作要求其法官具备刑法和国际法相关领域的出色资质，因为分析刑院所审理局势的政治与媒体层面具有挑战性。此外，刑院的裁决不仅决定具体的法律结果，而且为国际刑法的发展设下实质和程序上的重要先例。因此，选举刑院法官的影响超出其任期之外。

墨西哥为拥有一位业绩灿烂、资质出色并且有能力担任该重要职责的女性候选人感到骄傲。

国际刑事法院肩负的任务授权并非绝无仅有。我适当回顾，根据《罗马规约》和谈判该《规约》的国家的意图，刑院的工作在本质上是补充性的。国家仍负有通过其主权司法机构追查和惩治《罗马规约》中所列罪行责任人的首要职责。

此外，刑院的议程在多个领域与联合国其它机关和机构的议程重合，其宗旨本质上与本组织的宗旨是一样的。国内和国际法治、保护人权以及旨在减少战时人类痛苦的明确和人道的法律，这些是国际刑事法院和联合国可共同努力以期提高能力、避免重叠的一些问题。

就缔约国而言，我们必须支持并团结在刑院的周围。刑院的工作及其能否成功完成自己的任务取决于它能否在调查和司法程序中独立和公正地行事。罗马规约缔约国必须维护这些条件，建立对刑院能够在不受缔约国或非缔约国干涉的情况下完成工作的信心。

最后，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以及侵略罪影响到全人类。不幸的是，我们生活在一个这些暴力仍在继续发生的世界上。我们借此机会呼吁所有尚未加入法国-墨西哥倡议的国家加入这项限制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发生大规模暴行的情况下使用否决权的倡议，该倡议已有105个签署方。此外，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加倍支持基于《罗马规约》的刑事司法体系，同时始终铭记我们必须继续接受这些罪行受害者的问责。

**昂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不赞同题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75/L.5。我必须重申，我国代表团反对继续采取非法行动，对包括缅甸在内的非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民行使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管辖权。

《罗马规约》没有哪一条规定，刑院对非缔约国具有管辖权。文件A/75/324所载的国际刑院报告的第43段至第48段描述了假借调查指称的驱逐出境问题，对缅甸非法行使刑院管辖权一事。

缅甸政府强烈反对第三预审分庭2019年11月14日关于启动若开邦问题调查的裁决和国际刑院对缅甸整体行使管辖权的裁定。国际刑院检察官试图对若开邦问题行使刑院的管辖权是对既定国际法原则、包括《罗马规约》和1969年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公然违反，此举也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此外，这是蓄意践踏尊重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的行为，背弃了《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罗马规约》的序言回顾了这些原则。

同样至关重要，是《罗马规约》所载的原则和法律实质不应遭到某个国家或国家集团的绑架或滥用，为其自身的政治议程或利益服务。这些行为将只会危及国际刑院的合法性与诚信度，进一步玷污它在国际社会中的形象。

缅甸将永远不会承认国际刑院有关其管辖权的歧视性、选择性、偏颇并以政治为动机的非法裁决。我们将永远不会向国际刑院提供支持或合作，或者赋

予其任何形式的合法性。相反，我国代表团强烈抗议国际刑院不公正的起诉，它直接挑战并威胁了缅甸的主权、领土完整及其全体民众的利益。

人道主义危机和若开邦民众流离失所是2016年10月和2017年8月恐怖团体若开罗兴亚救世军对缅甸安全部队发动大规模协同武装袭击的结果。我们绝不能忘记或不顾若开罗兴亚救世军的恐怖分子在若开邦残暴杀害本族穆斯林和其它少数民族、包括数百名无辜的印度教徒的有案可查的各种暴行。

不幸的是，若开罗兴亚救世军的恐怖存在不仅威胁安全，而且阻碍了双边遣返进程。他们对愿意返回缅甸的人进行屠杀、绑架、威胁、恐吓、暴力以及骚扰，企图以此来阻碍遣返进程。

最近，由于贩毒团伙之间的火拼，孟加拉国向难民营派出更多部队。10月7日，《达卡导报》刊载了法新社的一篇报道，文中引用难民营的一名积极分子说，“若开罗兴亚救世军声称对杀害四人负有责任，这四人是在罗兴亚团伙头领的亲属。”另一位青年领袖也说，“若开罗兴亚救世军是上周所有屠杀背后的凶手。他们想完全控制难民营。”

孟加拉国移交了首批遣返缅甸的7 883名和第二批遣返的22 432名流离失所者的名单，我们发现其中共有180人是恐怖分子。缅甸方面曾于2018年3月至11月间以及2019年9月与孟加拉国分享过这些恐怖分子的详细信息。

缅甸政府已一再指出，它将不会姑息侵犯人权的行为。我们相信法治，坚决奉行国际法原则。任何有充足证据的指称均将受到调查，并将依法对违犯者采取法律行动。联邦总检察长正在调查独立调查委员会报告中对平民犯罪者提出的指称。

在军事方面，军法检察官办公室已完成对两起事件的军法审理，并已设立第三个军事法庭，以调查报告中所载的另一起事件。必须准许国内法律程序在没有外部干涉、干预或者政治化的情况下正常运作。不得因为国际行为体的利益或者政治操纵，而削弱这些独立调查的诚信度。

最后，我谨坚定地指出，我国代表团参加本次会议和在此发表的意见绝不应被解释为缅甸承认国际刑事法院或承认该法院对我国缅甸的管辖权，因为缅甸不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此外，我国代表团强烈谴责并坚决拒绝联合国一些会员国非法要求将缅甸情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

**小科斯塔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巴西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向联合国提交年度报告（A/75/324）。巴西赞扬国际刑院法官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促进法治方面发挥的作用。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的创始国之一，巴西认识到国际刑院作为第一个

旨在打击最严重国际罪行有罪不罚现象的常设法庭的价值。法院确保其面前的被告得到公平审判，其权利得到充分尊重，因此是伸张正义与实现和平的工具。

20多年前国际刑事法院的建立体现了价值观和理念能够在现实世界中具有的影响。基于人类尊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国际正义的理念，所有区域的国家共同努力建立了一个旨在调查和惩罚最严重国际罪行的机构。

像任何人类努力一样，国际刑院取得了成就并存在缺点。让我们庆祝取得的成就——例如向被害人提供赔偿和成功开展外联活动——同时思考我们如何克服当前的挑战。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尽管这一疫情造成了种种限制，但国际刑事法院一直保持着繁重的工作量。法院已审理了10多个案件，司法活动仍在继续。巴西欢迎法院已设法迅速实施安排，以减轻冠状病毒病对其业务的影响。我们还满意地注意到，距第一张逮捕令发出已超过13年未执行的一名嫌疑人已被移交法院羁押。

另一个令人鼓舞的发展涉及被害人信托基金的工作，向被害人提供赔偿的授权有助于促进被害人诉诸司法的权利。《罗马规约》旨在调和报复性司法和恢复性司法，载有一套关于被害人权利的创新条款，允许被害人参与诉讼和申请赔偿。令人鼓舞的是，看到了关于正在进行的项目以及基金与被害人、被害人家属以及受影响的社区接触的报告。

巴西还欢迎如报告所述，书记官处和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努力协助国家诉讼。事实上，互补性是《罗马规约》的基石。各国负有调查和起诉国际犯罪行为人的首要责任，使各国能够这样做仍然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积极的互补活动也可能赋予整体看待《罗马规约》体系以意义，该体系是建立在法院和缔约国之间的积极关系之上的。它不仅仅是惩罚个人，而且还是赋予被害人和受影响的社区以权力，使他们能够确定自己的优先事项，建立自己的问责机制，从而帮助确保《罗马规约》规定应受惩罚的罪行永远不再发生。

所有缔约国都有责任不断努力改进《罗马规约》体系，应对挑战，并在需要时提供支持。一个重要的挑战涉及普遍性，而普遍性有助于克服在适用国际刑事司法时的选择性观念。我高兴地回顾，不仅所有南美洲国家都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而且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是缔约国中仅次于非洲集团的第二大区域集团。

另一个挑战涉及国际刑事法院和联合国之间的关系。巴西重申其对安全理事会移交情势的供资的长期关切。在联合国更多地参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同时，

联合国应该在为该法院的工作提供手段方面承担更大的责任。

我们再次呼吁执行《关系协定》第13条和《罗马规约》第115条(b)项，以便安全理事会移交情势的费用至少部分由联合国提供的资金支付。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的规定，大会有审议和批准本组织预算的专属责任。对安全理事会移交情势适当供资将提高法院和联合国的公信力。目前的情况既不公平，也不可持续。

也许对国际刑院及其缔约国来说，最紧迫的挑战是对《罗马规约》体系进行必要的改革，使其更接近其创始国的理想。独立专家小组的报告值得认真考虑，不应被轻视。

在向前迈进的过程中，巴西强调需要就该框架进行公开、包容和透明的谈判，以便讨论并有可能执行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如果设立一个常设协调或工作组对报告采取后续行动，该工作组应有明确的程序，并向所有缔约国和法院机关开放。

即将召开的缔约国大会是在国际刑事法院的关键时刻召开的。缔约国大会将负责选举六名新法官、一个新的主席团和下一任检察官。在法院需要最大支持的时刻，至关重要的是确保大会的决策过程是合法的，并完全符合《罗马规约》及其议事规则。组织下届大会的挑战性环境要求所有利益攸关方表现出灵活性，但不能成为搁置会议筹备工作所需的透明度和包容性的借口。

寻求和平与正义总是具有挑战性的，这一挑战是寻求一个更加公正和合作的世界秩序所固有的。让我们不要陷入以似乎使和平与正义对立起来的错误的二分法运作的陷阱，因为这两种价值观是相辅相成的。它们是共同价值观的一部分，而共同价值观使第一个基于条约的常设国际刑事法院成为现实。巴西仍然坚定致力于《罗马规约》体系和推动其创建的价值观念。

**格拉·桑索内蒂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感谢奇利·艾博伊—奥苏吉法官提交的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见A/75/324）。我们感谢他对法院的领导。

我们注意到法院的司法活动，目前正在审理的案件、一些案件结案以及开始新调查就证明了这一点。所有这些都反映了履行其授权和巩固国际刑事司法原则。

委内瑞拉致力于打击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因为这无疑是维护国际和平与法治的重要一步。因此，我们将继续遵守我们根据《罗马规约》与国际刑院合作的义务，我们敦促所有国家也

这样做，以便国际刑院能够履行其重要任务授权，确保护为国际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

我们不应忘记，国际刑院是终审法院。事实上，这为审理国家法院提交的严重国际罪行建立了一个司法制度。国家当局对调查和起诉《罗马规约》所涵盖的罪行负有主要责任，只有在国家不愿意或没有能力开展国家程序时，法院才介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向法院提交了主要由美利坚合众国实施的单边强制措施所导致的情况，这些措施对我国人民造成了影响。这些措施违反了保护各国国内政免受外国干涉的国际法条款。其结果是，它们给我国人民造成巨大伤害，大大增加了儿童——男童和女童——以及成年人的死亡率。它们还损害了其他各种人权，包括获得食物、医疗保健和教育的权利。

这些单边强制措施的规模前所未有，构成了对平民广泛、有系统的攻击，这本身就是《罗马规约》规定的国际关切的最严重罪行之一。类似罪行是《罗马规约》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灭绝罪。

委内瑞拉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重申毫不动摇地支持法院这一独立公正的司法机构，并致力于维护其规范所载的原则和价值观。我们还将努力维护法院的完整性，不让自己受到针对法院、其官员或与法院合作者的任何措施或威胁的恐吓。

我们谴责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对国际刑事法院及其成员实施的单边强制措施，这是对多边主义和国际司法独立性的严重攻击。

此外，我们反对法院检察官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宪政总统进行初步调查。这项调查是应某些国家的要求展开的，这些国家通过各种渠道表示，它们寻求推翻我国的宪政总统。它们提出的理由是，在2017年4月反对派进行暴力抗议期间，示威者的人权据称遭到系统性侵犯。

我们认为，这次调查逾越了法律界线，因为它试图阻碍国家法院开展工作，对那些据称对抗议期间所犯罪行负有责任的人进行调查、起诉和定罪。然而，我国重申致力于同检察官合作，提供她所需的信息，以便她能够看到，我国司法系统自这些事实引起其注意以来，一直在进行调查。

委内瑞拉支持法院的工作，并赞同其活动，只要这些活动严格遵守《罗马规约》，这将防止法院被用来达到与其工作背道而驰的目的。在适用司法时，必须排除政治因素干扰，保持透明，不对任何强权或其官员采取选择性态度。

最后，我们重申支持法院，并承认它是唯一能够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在一国不能或不在其管辖范围

内采取行动时起诉犯下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法庭。我们还支持法院的普遍性、独立性、完整性和透明度，以确保将此类罪行的责任人绳之以法，无论其来自哪个国家。

**布朗先生（卢森堡）**（以法语发言）：卢森堡完全赞同以欧洲联盟和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也完全赞同列支敦士登代表几分钟前的发言。

我将简短洁说。75年前，创建了联合国，从而建立了一个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国际刑事法院是第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它的设立是为了发展国际刑事司法以及打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侵略罪等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现象而向前迈出的最重要步伐之一。国际刑事法院是这一基于规则和法治的多边体系的主要支柱之一。然而，这一全球秩序——其中，法院是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正受到严峻考验。

有关国家对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及其办公室成员实施制裁，令卢森堡深感关切。这些措施可能损害法院的独立性，使其工作变得更加困难，甚至无法进行。正是在法院持续遭受不可接受的攻击的这一背景下，卢森堡谨再次强调对法院及其工作人员的坚定支持。破坏法院独立性，就是破坏多边体系。

卢森堡支持国际刑院为制止有罪不罚现象以及为国际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而开展的重要工作。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不仅是一个司法和追责问题，而且也是一个有助于冲突后局势社会和政治重建的关键因素。

最后，我要指出，卢森堡将继续努力在全球宣传《罗马规约》。

**Caballero Gennari先生（巴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巴拉圭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提交年度报告（见A/75/324），并赞扬法院和检察官在2019-2020年期间所做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历来联署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报告（A/75/L.5）的决议草案，以表明我国对国际社会为了加强国际司法而商定的制度的信心。

巴拉圭认为，国际刑事法院的诞生是在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框架内，为消除涉及最令人发指罪行的案件中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以及确保国际罪行受害者获得正义和补偿所做集体努力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巴拉圭《宪法》接受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它认可国际法律秩序，如在其他国家一样，该秩序保障人权的相关性，确保人权得到尊重和落实；它还宣布，实施



酷刑、灭绝种族、强迫人员失踪、绑架以及出于政治原因的谋杀等罪行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巴拉圭认为，法院是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及为违反国际法行为的受害者伸张正义的基石，同时铭记《罗马规约》体系的补充性。必须牢记，国际刑院是一个终审法院，设有审理来自国家法院的严重国际罪行的司法制度。只有在国家不愿意或无法开展国内程序时，它才介入。

巴拉圭支持加强法院司法独立公正的原则。这是国内和国际法治的支柱之一。

根据该原则，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国际刑院法官的工作，这对于起诉犯有令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的个人至关重要，对于国际刑院的顺利运作同样至关重要。

出于这一原因，我们呼吁所有国家，不论它们是不是《罗马规约》或其修正案的缔约国，以及国际社会的所有行为体，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确保国际刑院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协助国际刑院进行调查，并执行国际刑院就起诉这些被告的问题作出的裁决。

最后，我们赞扬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学术界开展工作，以提高对多边国际刑事司法系统优点的认识。

**范弗利尔伯格夫人**（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比利时一如既往，赞同欧洲联盟在本次辩论会上所作的发言（见A/75/PV.18）。我国代表团还赞同德国代表（同上）和列支敦士登代表分别以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罗马规约》若干缔约国名义所作的发言。

然而，比利时谨再次表示，我们坚定不移地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斗争的支柱，广而言之，也是法治的支柱。至关重要是，每当有可能，我们就应重申支持国际刑院，在国际刑院受到威胁时尤其如此，因为国际刑院的任务至关重要。

已经无需回顾，国际刑院的首要任务是确保为最邪恶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这些受害者的案件理应得到审理，他们理应获得最大限度的赔偿。这项任务可补充国家刑事司法机关的工作。根据国际法，国家刑事司法机关负有起诉严重罪行的主要责任。这项任务应促成我们所有人团结，而不是造成我们分裂。

比利时感到痛心的是，美国当局对国际刑院，具体而言，对国际刑院检察官及其办公室成员实施了制裁，并持续进行威胁。这些攻击阻碍了国际刑院的正常运作，损害了国际刑院的完整性，威胁到国际刑院的独立性。攻击国际刑事法院就是攻击我们的核心价值观和利益。这是不可接受的。

我们同伙伴们一道，随时准备作出反应，前来援助国际刑院，以切实可行的具体方式抵消这些措施的影响。我们呼吁美国解除这些措施。

**弗洛雷斯女士**（洪都拉斯）（以西班牙语发言）：洪都拉斯共和国政府作为《罗马规约》的缔约国，重申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在其职权范围内以及在《规约》划定的界限内行事。这符合国际法院建立的法律模式。在国际法院，根据法院的判例、理论和实践，法院只对明确接受或默认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国家拥有管辖权。

洪都拉斯共和国政府支持今天在大会审议国际刑院的报告（见A/75/324）之际发表的《罗马规约缔约国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宣言》（见A/75/PV.18）。然而，我们谨对该宣言的一个段落提出保留意见，该段落试图公开污名化一个不是《罗马规约》缔约方的国家。

根据《罗马规约》第四条第二款，

“本法院根据本规约规定，可以在任何缔约国境内，或以特别协定在任何其他国家境内，行使其职能和权力”。

根据这项规定，批评并在国际上谴责一个不是《罗马规约》缔约方、但完全根据国际法在本国境内行使主权的国家是不适当的。

洪都拉斯共和国政府认为，除美利坚合众国外，还有其他国家对本国不是缔约方的条约，包括《罗马规约》，积极行使主权。只要这些国家未加入《罗马规约》，或者未允许国际刑院在其境内行使职能，就必须尊重这一立场。这些国家包括安全理事会三个常任理事国。

在此背景下，洪都拉斯共和国政府对《罗马规约缔约国宣言》的一个段落提出保留意见，该段落不恰当地试图污名化一个不是《罗马规约》缔约方的国家；这显然不符合《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9条和第34条的规定。

**乌加雷利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见A/75/324）——其中概述了国际刑院2019/20年活动——以及关于《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3条执行情况的报告（A/75/323）。

秘鲁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谨重申对国际法、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诺。此外，我们致力于法治，因为我们认为，这些都是推动实现和平与包容的社会的基本原则。

我们坚信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我们了解，伸张正义和有罪必究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正因为如此，我国支持一切旨在确保追究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者责任的举措。

在冲突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不断发生的背景下，国际刑院作为世界上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需要国际社会的大力支持和缔约国的坚定配合。

当前，一些国家质疑国际刑院的作用，秘鲁坚信国际刑院极为重要，并在行动中非常清楚地表明这一立场。国际刑事法院各机构必须得到加强，其合法性同样必须得到加强。至关重要的是，应防止《罗马规约》确立的规范遭到破坏。因此，秘鲁赞同德国在本次辩论会框架内倡导的支持法院的联合声明（见A/75/PV.18）。我们敦促所有缔约国继续与法院合作，以确保其顺利运作。

此外，我们承认，即使在目前的冠状病毒病疫情下，法院的工作仍在继续。我们强调，法院继续以视频会议方式审理案件并举行听证会，以确保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我国代表团注意到法院在当前前所未有的情况下取得的司法方面重要进展。

我们重申，必须为法院适当供资。我们必须找到办法，确保法院有可预测的资金，以便其能够充分审议提交给它管辖的所有案件。这是国际社会促进正义的努力的一个重要方面。

确保任命新的检察官，对于确保法院顺利运作也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准备努力就候选人达成共识，候选人必须继续现任检察官的工作。任命新的检察官意味着，我们必须团结一致，找到一名经验得到公认、成绩突出的官员，因为此时维持《罗马规约》体系的正常运作并确保其有效性至关重要。

最后，我谨重申，我们认为国际刑事法院在防止有罪不罚现象和支持起诉世界各地最严重暴行的责任人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秘鲁亲身体会到，实施问责机制是防止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再次发生以及实现持久和平的最佳途径。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观察员国巴勒斯坦观察员发言。

**Bamyra先生**（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向联合国提交年度报告（见A/75/324），并感谢国际刑院院长介绍报告要点以及强调设立这一重要法院的历史背景。我们也赞赏秘书长提交报告，赞赏他努力与法院协调并促进其工作。我们赞扬法院在疫情构成的挑战下继续开展重要工作。

在经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恐怖，包括经历大屠杀之后，人类制定了《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日内瓦四公约》。然而，人类未能落实这样一个基

本理念，即除了制定供各国遵守的原则和规则之外，人类必须在国家不愿意或未能追究最严重违反这些规则者的责任时进行追责。我们当然都同意，违反这些规则的最严重行为是侵略罪、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当人们明确认识到，某些罪行骇人听闻，其犯罪者逍遥法外令人无法忍受时，胜利者决定创建首批国际刑事法院；然而，不幸的是，他们确保只有战败者才会因为所犯罪行而受到惩罚。例如，这意味着从未有人因为广岛和长崎的恐怖爆炸而受到追责——这是一种基于战争结果的选择性正义。几十年后，面对新的恐怖，人类重申这一重要和基本的理念，并再次创建了国际刑事法院，但只针对特定冲突——基于地理和特定冲突当事方的选择性正义。我们有什么理由基于犯罪发生的地点，或者因为受害者的国家是战败方而拒绝为他们伸张正义？

真正的正义要求建立一个具有普遍性的常设刑事法院，在各国不能一视同仁地打击所有犯罪者时采取行动。国际刑院是尊重这一理念和建立一个具有真正普遍使命的法院的第一次尝试。这是一条充满挑战的道路，有些人很快就开始强调法院的缺点，但这应该成为为确保其成功作出更多努力的理由，而不是作为加速其毁灭的借口。

迟早会有非缔约国认为自己享有豁免，完全无视这样一个事实，即如果罪行发生在缔约国境内，那么早已预见到的，无论犯罪者是何国籍，法院始终有权审理。但美国不仅批评法院，还决定对其官员实施制裁，声明目标是阻止法院履行其任务。我们震惊地看到，这种措施通常是针对恐怖分子和据称应对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负责的人采取的，却被用来对付那些受委托维护国际法的人。我们震惊地看到，这些行动旨在吓阻正义而不是威慑犯罪。我们震惊地看到，国际刑院的检察官和法官受到攻击，而战犯受到保护。

我们支持检察官、法官和法院所有官员，并重申，正如德国代表今天在以71个缔约国名义发言时（见A/75/PV.18）指出的那样，我们致力于维护和捍卫《罗马规约》所载的原则和价值观，维护其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因针对法院、其官员或与其合作者的任何措施或威胁而退缩。

主席主持会议。

这些制裁反映一种错误的优越感，以为只要放过强国，正义就能得到伸张。但是遭受双重标准的正义根本就不是正义。我们反对剥夺正义。难道不是这样吗？70多年来，巴勒斯坦受害者一直被剥夺正义。我们反对拖延伸张正义。难道不是这样吗——我国人民在加入法院七年后仍在等待开始调查？我们反对选择性正义。难道不是这样吗——巴勒斯坦局势是法院面

前少有的案件之一，其中一些缔约国呼吁法院自己放弃审理权，即使这意味着巴勒斯坦人仍将是一再发生的罪行的受害者，而且犯罪者继续享有豁免？

巴勒斯坦国是从自身经历和苦难出发谈论有罪不罚的代价，这就是为什么我国坚信问责制。

我们呼吁检察官根据她自己对巴勒斯坦国局势的评估结果和《罗马规约》赋予她的任务，立即开始调查在我国领土上对我国人民犯下的罪行。

我们呼吁各缔约国团结一致，反对一切阻挠法院工作或使其政治化的努力，并追究责任，无论受害者和犯罪者是何身份。

我们必须继续采取集体行动，确保追究责任，为过去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但同样重要的是，也要保护未来罪行的可能受害者。在这方面，巴勒斯坦国呼吁所有国家加入《罗马规约》，与法院合作。国际刑院是作为最后手段诉诸的法院，在别无他人能伸张正义的地方和时候伸张正义。我们也呼吁所有尚未批准关于侵略罪的坎帕拉修正案的缔约国批准该修正案。

最后，巴勒斯坦国支持根据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制定一项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公约。

最后，法院首先不是要对我们缔约国负责，而是要对世界各地的受害者负责。它有义务坚持不懈地推进正义。它有义务成为追究犯罪者责任的力量、威慑的力量。巴勒斯坦国将继续支持它履行这一神圣使命，包括作为国际刑院院长会议的成员实现这一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这个项目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将就题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75/L.5作出决定。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75/L.5提交以来，除该文件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黑山、尼日利亚、北马其顿、帕劳、巴拉圭、秘鲁、波兰、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议草案A/75/L.5？

决议草案A/75/L.5获得通过（第75/3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决议通过后作解释立场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自己的席位上发言。

**米尔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历来大力支持通过适当和合法的机制为暴行受害者切实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并将继续这样做。暴行的实施者必须受到法律制裁，但我们也必须谨慎，认识到对于每一种情况，都有各自正确和有效的工具。

美国重申其一贯的、长期的原则立场，即我们反对在安全理事会未移交局势或未经《罗马规约》非缔约国同意的情况下，对包括美国和以色列在内的《罗马规约》非缔约国国民主张适用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的任何企图。

美国政府力求保护美国人员免受国际刑院不公正和非法的起诉，这种起诉威胁美国的主权，其目的是在未经我们同意的情况下评判我们高度健全和透明的国家司法系统，并且我们认为，这些起诉对美国及其盟友和伙伴构成威胁。

由于国际刑院过去的行为，包括其无视《罗马规约》非缔约国的主权及其根深蒂固的体制弱点，美国的结论是，需要进行重大变革，例如修订《罗马规约》中关于管辖权的内容。

我带着兴趣、失望和悲哀听取了各位代表的发言。请允许我告诉大家，美国仍然是终结有罪不罚斗争的领导者，我们支持对国际罪行，包括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施行司法和追究责任。美国尊重那些选择加入国际刑院的国家的决定。反过来，我们期望并要求我们本国作出的不加入刑院和不把我们的公民置于刑院管辖之下的决定也得到尊重。

由于国际刑院公然无视我们的立场，美国不参与关于这项决议的协商一致。

**扎博洛茨卡亚夫人**（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不支持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报告（A/75/324）的第75/3号决议案文的技术性延期，也不加入协商一致。

案文又一年保持冻结，并没有反映出国际刑院内部以及与其有关的糟糕局面。在这方面，出现了一个合理的问题：国际刑院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的目的？无论如何，这个机构不是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本组织对它也并不负有责任。

目前，我们看到《罗马规约》缔约国改革国际刑事法院。作出了决定聘请审核人员对其工作进行分析。我们可以从他们的报告中看出，这些调查是由不了解他们受命研究的国家和局势的具体情况的人进行

的。他们从未访问过有关国家的国土，没有接受过足够的法律培训，也不熟悉《罗马规约》的规定。

此外，独立专家将包括检察官办公室和审判分庭在内的国际刑院工作人员的状况描述为一种恐惧文化。提到了欺凌和骚扰，包括法官炫耀其特权的行为。从报告中，我们可以看到，法官并不总是参加准备判决的过程，而是将这一过程交给普通工作人员。

刑院的这种状况并不奇怪；考虑到该机构进行的司法调查，这是可以预见的。我们的印象是，国际刑院并不是在伸张正义，而是在推行政治议程。这方面最突出的例子之一是利比亚，在那里，国际刑事法院把工作重心放在冲突中的一些力量上，却无视其他力量。国际刑院在苏丹的工作产生的问题也比它所能回答的更多。同样，国际刑院关于国家元首豁免的决定违背了由习惯法形成的国家的法律确信惯例。

国际刑院正在毫无根据地扩大其管辖权，将《罗马规约》非缔约国拖入其轨道。一个典型的例子是所谓罗辛亚人遭递解出境的情况，在这一局势中，审判分庭专横地授权启动调查。与此同时，对阿富汗局势的调查再次中断，显然与美国当局对检察官办公室几名工作人员实施限制有关。

我国是国际司法之父纽伦堡法庭的主要发起者和创始人之一。11月20日，国际社会将纪念《国际军事法庭宪章》通过75周年及国际军事法庭启动工作。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恐怖之后，法庭对司法作出了巨大贡献。

当代国际司法机构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贡献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将它们浪漫化和理想化的时代已经过去，这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因于国际刑院的活动。这些机构已沦为施压某些国家政府、干涉其内政的工具。

我们注意到，一些国家欢迎国际刑院的活动，但对其工作中出现的不专业、政治化和失之偏颇的情况却加以粉饰。然而，当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触及它们自己的直接利益时，就启动法院改革，并对其工作人员实施制裁。从对阿富汗一案的审议中，即可看到此种双标政策的一个明显例子。

关于今天在大会进行的讨论，我谨谈两点。今天，许多代表团反对制裁法院官员，理由是他们需要独立开展工作。同时，这些国家中有不少却支持单方面制裁别国，或是已经在对别国实施制裁。显然，它们认为国家无需在采取行动的过程中保持同样的独立性。因此，这些制裁何时合法的问题是个修辞问题，因为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判断。现在我们正在把整个单方面制裁合法性问题搁置一旁。

此外，一些国家利用我们的讨论发表政治言论，包括涉及我国的政治言论。这些言论与实际情况毫不

相干。我们要奉劝这些代表团将精力集中于查明提交法院案件的真相。乌克兰政府在敖德萨和顿巴斯犯下了许多罪行，萨卡什维利政权也对南奥塞梯境内所犯罪行负有责任。显然司法系统必须重视这些罪行。

**玛乌迪女士**（以色列）（以英语发言）：同往年一样，以色列决定不加入就这项决议所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这不是因为我们不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创立时所追求的崇高目标，而是因为我们支持这些目标。

以色列很早就主张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追究震撼人类良知的大规模暴行实施者的责任。我们今天之所以持这一立场，是为了表明，我们对国际刑院及其面临的合法性危机日益感到关切。我们知道，许多缔约国和非缔约国今天都普遍认同这一关切。

我们注意到，为审查国际刑院工作而设立的独立专家组最近提交的报告强调了其中一些关切。该报告强调，法院面临一些需要进行根本改革的重大问题，包括管理不善；效率低下；判例不一致，有时甚至毫无逻辑；以及与法院内工作场所文化有关的其他令人不安的结论。

报告所载结论表明，对该国际法律机构的期望与其实际运作方式之间存在巨大差距。所有人都应当将这些结论视为行动的号角，如果他们希望看到法院取得成功，忠于其使命，即成为一个能履行其最初的任务授权，不滥用其资源，不被用于政治目的，具有广泛合法性的司法机构。

有鉴于此，盲目地坚定支持法院，对设立法院所依据的理想有百害而无一利。如国际刑院的许多支持者自己所言，法院需要更多国际合法性，而不是更多有争议和政治化的案件。那不是有选择地伸张正义，而是法院根据其自身规约的管辖权规定适当而正确地发挥作用。

我们敦促各国——特别是那些坚定支持法院的国家——以及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认识到，国际刑院的合法性和未来取决于能否实施关键的改革进程。唯有进行这种改革，才能确保法院在其最初任务授权范围内进行适当管理，结束在法律上不可持续的越权行为。此种行为浪费法院资源，并使其面临工作政治化的指责。

如果不使国际刑院的实际运作与其创始人确定的原则、目标和范围保持一致，法院就无法享有国际合法性和司法完整性，而这对推进设立法院所要实现的重要目标至关重要。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在决议通过后解释投票立场的代表的发言。

有两个代表团要求行使答辩权发言。我谨提醒各位成员，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10分钟为限，第二次以5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乌丁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孟加拉国谨针对缅甸所发表的言论行使答辩权发言。孟加拉国坚决驳斥缅甸提出的孟加拉国境内存在恐怖分子的说法。此类说法完全是毫无根据的、虚假的、编造的，目的只有一个：转移人们对缅甸未能履行其国家义务的注意力。

缅甸国内武装团体林立，这是缅甸自己造成的。几十年来，他们一直在与本国人民交战。正是缅甸自己的排斥和歧视政策使该国受迫害的各族人民诉诸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

孟加拉国谨重申，我们对恐怖主义坚持零容忍政策，不允许任何恐怖分子或外国持不同政见团体利用我国领土对包括缅甸在内的邻国进行颠覆活动。孟加拉国通过执法机构开展有效的反恐行动，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取得堪称典范的成就。孟加拉国还采取了有效的预防措施，以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激进化现象。

反观缅甸，除了将数十万平民赶出家园，并将自己的失败归咎于其他国家外，在反恐方面毫无成就可言。孟加拉国目前收容了110多万缅甸国民，即罗兴亚人，他们是缅甸迫害政策的受害者。问责对于确保可持续地解决这一问题至关重要。有鉴于此，我们欢迎国际刑院检察官展开调查。

作为《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孟加拉国始终致力于捍卫国际刑院的职责和权威，继续全力支持法院及其官员履职。

我们谨再次强调，罗兴亚问题源于缅甸，解铃还需系铃人。由于是缅甸的邻国，我们沦为他们国内政策和行动的受害者，这些政策和行动导致100多万缅甸国民在我们孟加拉国境内避难。

可信的国际报告和媒体报道披露了罗兴亚人在孟加拉国避难的原因：面对缅甸军政府在2017年8月以清剿行动的名义发动的大屠杀，他们出逃，是为了活命。数十万无辜的罗兴亚人，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之所以出逃，是为了逃离燃烧的家园和村庄，躲避强奸和谋杀。

面对此种野蛮行径，我们仍坚定地致力于和平解决。在罗兴亚人逃往孟加拉国后的三个月内，我们与缅甸达成了双边协议，让罗兴亚人安全和可持续地返回他们在缅甸的家园。

三年过去了，没有一个罗兴亚人根据双边商定的机制自愿返回。缅甸目前处于极右翼的控制之下。罗兴

亚人希望回国，看到施暴者经由公开可信的机制被追究责任。

缅甸有责任确保为罗兴亚受害者伸张正义。因此，我们要求缅甸放弃将责任和负担转嫁给他人的政策，承担起责任，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合作展开调查。这将是朝着这个方向迈出的第一步。

**昂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发言，对孟加拉国代表关于若开邦流离失所者和当地人道主义状况的言论作出回应。在早些时候就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报告（A/75/324）发言时，我明确指出，造成目前人道主义局势的原因是若开罗兴亚救世军恐怖团体步调一致于2016年10月和2017年8月对缅甸安全部队进行了大规模的武装袭击。

我国政府同国际社会一样对若开邦的局势感到关切。为了解决这个问题，缅甸政府把重点放在若开邦的人道主义局势、遣返、重新安置、和解与发展之上。缅甸联邦国务资政府部部长在大会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见A/75/PV.14）强调了这些努力。

我们于2017年11月与孟加拉国就流离失所者的遣返签署了一项双边协定，我们准备按照双边协定，经过核实之后接受以自愿、安全与有尊严方式返回的流离失所者。

我国政府还与各利益攸关方进行接触，以便在若开邦为可能从孟加拉国返回的人创造有利环境。我国政府已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签署的三方协定延长至2021年6月，以便执行我国与孟加拉国的双边协定。

看到孟加拉国在各种论坛上针对流离失所者问题所采取的做法，令人感到失望。作为邻国，孟加拉国不是以友好的方式共同解决问题，而是一味寻求对缅甸采取国际惩罚行动。对缅甸的这种态度无助于我们实现以和平与可持续方式解决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商定目标。我们希望看到孟加拉国显示真诚的政治意愿，按照双边协定的条款进行充分合作。这是有效开始遣返的唯一途径。向缅甸施压解决不了问题。

与此同时，我愿重申我国政府与包括孟加拉国在内的所有邻国保持友好关系的政策。由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世界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性环境，不利的社会经济影响日益加深，进一步加剧了所有发展中国家的结构性经济弱点。因此，至关重要的是，我们的行动和言论不要损害我们亟需的、促进更大国际合作和参与的集体努力，特别是在目前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我们的努力是为了团结，而不是分裂。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75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74

### 国际法院的报告

#### 国际法院的报告 (A/75/4)

#### 秘书长的报告 (A/75/313)

**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将审议题为“国际法院的报告”的议程项目74。关于这个项目，大会面前摆着文件A/75/4所载的国际法院的报告(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以及以文件A/75/313分发的秘书长的报告。

我现在将以大会主席的身份发言。

在我们回顾联合国创立75年之际，我要肯定国际法院——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包括通过和平解决争端与加强国际法治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国际法院是联合国唯一不设在纽约的主要机关。大会和法院之间的实际距离已为两者之间多年来的稳固交流所跨越，这种交流包括自1968年以来每年向大会提交的国际法院的报告。

联合国的一项基本原则是以和平解决争端等方式，使后代免遭战祸。国际法院在这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自1945年以来，世界各地会员国提交的争端案件越来越多，范围越来越广，其中也包括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案件，这清楚地表明，会员国相信法院能够根据国际法解决提交给它的法律争端。

我很高兴看到国际法院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继续运作，从而保证其任务的连续性，并确保其司法职能得以履行。尊重法院的决定、裁决和咨询意见至关重要，有助于维护《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巩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建立的国际司法系统的成果。

目前，74个国家宣布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大会通过其各项决议，一再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根据法院规约接受其管辖权。

除了支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之外，国际法院的裁决和咨询意见也有助于发展和澄清国际法，并加强全世界的法治。法院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有其影响力，特别是通过其努力促成在各层次加深对规则和原则的理解，这一点无论怎么强调也不为过。

今年，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将选举国际法院的五名法官。尽管我们在纽约这里举行面对面会议方面仍然面临重重困难，但重要的是，我们必须寻求解决办法，确保选举不会推迟。作为大会主席，我正在与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就此进行协作。

加强多边主义的作用是我在本届会议期间的一个优先事项，国际法律秩序是多边体系的基础。因此，我保证在本届会议期间大力支持作为国际法律秩序

组成部分的国际法院。在这方面，我和我的团队随时准备与各方密切合作。

根据2020年10月13日大会第75/506号决定，我现在介绍国际法院院长阿卜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法官预先录制的发言。

在大会堂播放了预先录制的发言视频(见A/75/613)。

**弗罗内茨卡女士** (波兰) (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由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斯洛伐克和我国波兰组成的维舍格勒集团集团，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阿卜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法官介绍法院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这一年的报告(A/75/4)。我荣幸地提出我们四国对法院的共同立场。

维舍格勒集团支持国际法院这一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我们赞扬法院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的作用及其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法院是国际法治的重要组成部分。维舍格勒集团赞赏地注意到，法院通过发挥裁决和咨询作用，为维护对国际法的尊重做出贡献。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作出了三项判决，发布了采取临时措施命令。目前，法院的清单上仍有15个案件，涉及世界各区域的国家。我们注意到，从领土和海洋争端到人权保护，法院将要裁决的问题多种多样。这表明，法院是一个真正具有普遍性的司法机关。

在这方面，我们谨强调涉人权法案件的重要性。由于没有世界人权法院，我们建议将涉及是否遵守人权条约的争端诉诸法院。目前法院受理的国家间争端，除其他外，涉及1965年12月21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1948年12月9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为法院提供了又一个通过其解释促进人们对这些基本文书的理解的机会。

我们赞扬法院在抗击冠状病毒大流行的困难时期修订议事规则，使其能够通过举行虚拟会议继续开展工作。

如果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不充分致力于履行其与和平解决争端有关的义务，法院就不可能完成其全部使命。尊重并履行法院的裁决，即判决和命令，是国际司法制度能否有效的先决条件。争端各方有义务真诚地执行法院的裁决，这对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构想至关重要。

**梅勒女士** (加拿大) (以法语发言)：今天，我荣幸地代表澳大利亚、新西兰和我国加拿大(加澳新)发言。

在联合国庆祝其成立75周年之际，应牢记，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是我们实现和平与安全的最大希望。加澳新三国坚信，尊重国际法是这一秩序的基础。国际法为支持75年前在《联合国宪章》序言中提出的目标——即欲免后世再遭战祸；重申基本人权以及人和大小各国尊严和价值之信念；促成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以及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提供了各种规则，而这些规则是各国为了我们彼此的利益和集体利益而商定和制定的。

加澳新集团深信，若要推进这些今天仍具现实意义的目标，国际法院是最适当的论坛，因为它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是国际法方面唯一具有一般管辖权的国际法院。

我代表加澳新集团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阿卜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法官介绍其关于法院过去一年工作的报告(A/75/4)。

我们各国支持报告中讨论的为法院司法研究员方案设立信托基金的倡议。该方案可让其研究员获得法院的专业经验，将促进参与方案的法律从业人员的地域和语言多样性。

加澳新三国始终完全支持法院，支持它在解决各国提交的法律争端以及就所提交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方面独立发挥作用。此外，我们三国接受其强制管辖权证明了我们对于法院的信心。

我们三国还支持大会呼吁那些尚未根据《国际法院规约》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国家考虑这样做。我们认为，如果有更多国家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国际法院就能够更好地发挥作用，因为这将减少管辖权问题的数量，从而使国际法院能够更快地处理争端的实质问题。

我们还要强调，执行国际法院的裁决对于最终解决争端以及从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出发加强该司法系统至关重要。我们期待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将于今年晚些时候任命或重新任命的国际法院法官作出贡献。

我们还借此机会感谢国际法院成员对该机构的奉献和承诺。我们三国认识到2019年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给国际法院的正常运作带来的挑战。

(以英语发言)

我们赞扬国际法院坚韧不拔，能够排除干扰，采取措施遏制病毒传播，保障本院法官、工作人员及其家人的健康和福祉，同时确保法院任务授权范围内的活动持续不断。

我们预计，由于各国继续表明对国际法院抱有信心，未来一年国际法院的工作方案仍将饱满。我们

了解，国际法院的案件量仍然很大。我们感谢国际法院持续为和平解决国际法律争端作出贡献。

履行我们的国际义务是我们在国内和全球取得许多巨大成功的秘诀。我们强调，必须鼓励各国请求国际法院解决其分歧的意愿，这是确保我们继续支持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重要手段。

展望未来，在应对75年前未必设想到的挑战时，我们仍然致力于多边主义及其机构，例如国际法院。把人们聚集在一起，乃是国际法和国际法院工作的核心所在。

**菲亚略·罗查先生**（佛得角）（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葡语共同体）成员国安哥拉、巴西、几内亚比绍、赤道几内亚、莫桑比克、葡萄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东帝汶和我自己的国家佛得角作此发言。

我想强调葡语共同体和联合国的关系。这一关系可追溯到1999年，定期得到审查，最近一次审查是在第73/339号决议中进行的。除其他外，葡语共同体遵循崇尚和平、民主、法治、人权和社会正义的原则。法治在葡语共同体的《宪法》和进步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葡语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仍然致力于这些原则。

葡语共同体成员完全同意优素福法官在庆祝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大会上发言时所说的这番话：

“1945年成立联合国，参加旧金山会议的各国等于是作出了以法治取代武力统治的决定。过去70年里，这一决定给人类带来了翻天覆地的变化”。(A/75/PV.3)

我谨表示，我们感谢国际法院院长提交关于2019至2020司法年度国际法院工作的全面报告(A/75/4)。葡语共同体各国还赞扬国际法院过去70年来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国际层面促进法治及和平解决争端。在这方面，我愿谈以下几点。

第一，国际法院的重要性在于它具有普遍性、拥有普遍管辖权以及作为国际法律体系的司法机构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这一作用越来越为人们所承认和接受。

第二，国际法院经常回顾，它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促进法治。情况确实如此。值得一提的是，国际法院为发展和澄清国际法作出了杰出贡献，其中涉及的专题包括使用武力、领土和海事争端、国际责任、损害赔偿、自决、国家及其代理人的豁免权等。

纵观国际法院的历史，遵守国际法院裁决的比率很高，这一点非常令人鼓舞，因为它表明，各国尊重和信任这个世界法院的独立性、可信性和公正性。我们承认，法律与权力之间经常存在紧张关系。有时难以协调各国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义务与主权国家同

意诉诸这种机制的必要性。然而，我们坚信，国际法院是国际社会的一个体制支柱，能够努力推动建设更加平衡与和平的未来。

第三，国际法院多年来裁决的大量案件和广泛问题完全证明了它的成功和活力。实际上，国际法院的案件来自世界各地，涉及各种各样的事项，而且牵涉的事实和法律极为复杂。这再次表明，国际法院具有普遍性，其工作范围日益扩大，其专业化程度也在不断提高。

第四，我们欢迎扩大国际法的范围和合作，因为国际法院的判决和咨询意见激励了其他国际决策机构。同样，值得称赞的是，国际法院也在适当关注其他国际法院和法庭的工作。这一积极趋势应受到鼓励，因为它为整个国际体系提供更大的一致性和法律确定性，并通过对话和交流加强国际法律秩序。

葡语共同体成员国承诺大力支持国际法院继续在解决国家间争端和加强促进正义与和平的国际法治方面发挥根本性作用，同时考虑到各国人民和个人的状况。葡语共同体成员国仍然深信，国际法院将继续克服挑战，满足将日益对其产生影响的期望。提请国际法院裁决的案件多种多样，错综复杂，紧贴现实，这证实了各国对国际法院寄予的信任。

最后，我谨代表葡语共同体九个成员国，对国际法院所做的工作表示真诚的赞赏和感谢。

**延森先生**（丹麦）（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芬兰、冰岛、挪威、瑞典和我自己的国家丹麦发言。北欧诸国谨感谢国际法院院长提交关于过去一年来国际法院工作的报告（A/75/4）并于今天作了介绍。案件数量大表明各国对国际法院寄予信任和抱有信心，愿意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解决。

北欧诸国特别要指出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的案件（冈比亚诉缅甸），在该案件中，国际法院于1月23日指示了临时措施。由于冈比亚申请寻求解决的问题的严重性，该案十分重要，除此之外，该案也为法院发展其关于普遍义务和普遍义务方的判例提供了一个机会。所有缔约国遵守《灭绝种族罪公约》规定的义务符合所有缔约国的利益。

正如院长在其报告中所描述的，尽管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爆发后出现困难情况，法院及其工作人员继续履行其司法职能，我们对此表示赞扬。

正如院长在其报告中指出的那样，法院是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机制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体系的关键部分。此外，正如他指出的，法院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促进和加强法治。事实上，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是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的基石。我们认为，在多边主义面临新挑战的当下，这一作用从未像今天这样重要。我们敦促所有国家积极和建设性地参

与国际合作，支持以法院为组成部分、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

北欧国家期待着即将举行的五名新法官的选举。我们鼓励所有国家根据法官的能力投票。我们认为，确保性别平衡以及不同法律制度、文化和语言的代表性极大地有助于法院工作的质量和被接受程度。

最后，我们要强调青年在促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法治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因此，根据我们对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的承诺，我们欢迎法院特别关注青年，让不同背景的学生有机会熟悉法院。

**穆萨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阿塞拜疆共和国荣幸地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就我们非常重视的题为“国际法院的报告”的议程项目74的审议发言。

首先，我们要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应本机构去年的请求，向大会提交关于国际法院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活动的报告（A/75/4），我们已适当注意到该文件。

不结盟运动重申并强调其和平解决争端以及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立场。在这方面，在促进和鼓励依照《联合国宪章》，以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不损害正义的方式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方面，国际法院可以发挥重大作用。

在2019年10月于巴库举行的第十八次首脑会议上，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同意努力取得更多进展，以实现充分遵守国际法，并且在这方面赞扬国际法院根据《宪章》和《法院规约》相关规定，特别是《宪章》第三十三条和第九十四条，在促进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发挥的作用。

不结盟运动注意到，安全理事会自1970年以来一直没有征求过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因此敦促安全理事会更好地利用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国际法院，将其作为就国际法提供咨询意见和解释的渠道。

在这方面，在2019年7月于加拉加斯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上，本运动各成员国部长决定鼓励有能力的国家更多地利用国际法院，并考虑酌情在本运动各成员国之间进行协商，以便请求法院提供咨询意见，协商内容包括未经联合国相关机构授权、不符合国际法原则或《宪章》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可能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

不结盟运动借此机会请大会、联合国其他机构和经大会正式授权的专门机构就其工作范围内出现的法律问题请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此外，不结盟运动成员国重申法院1996年7月8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



(A/51/218, 附件)的重要性。在这个问题上,国际法院得出一致结论认为,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并圆满结束谈判,实现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的全面核裁军。

最后,我们继续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充分尊重国际法院2004年7月9日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A/ES-10/273)。我们呼吁所有国家遵守并确保遵守其中的规定,以结束始于1967年的以色列占领,实现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国家的独立。

**佩德罗索·奎斯塔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欢迎阿塞拜疆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谨以本国代表身份作如下发言。

古巴重申我国对严格适用国际法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承诺。我们认可国际法院自成立以来所做的工作,认为其裁决和咨询意见尤其重要,不仅是在提交其审议的案件中,而且对国际法的发展也是如此。在这方面,古巴共和国对提交国际法院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的报告(A/75/4)表示感谢。

法院受理案件的数量表明国际社会对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视,其中许多案件涉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问题。古巴重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和平解决争端,并自愿服从法院的管辖。

古巴感到遗憾的是,国际法院的判决没有得到执行,这显然违反了《宪章》第九十四条,该条规定,联合国每一会员国为任何案件之当事国者,承诺遵行国际法院之判决。

在这方面,我们感到关切的是,由于某些国家无视对其不利的判决,法院判决的效力受损,执行受阻。这些国家拒绝遵守已作出的判决,并通过在安全理事会动用否决权,对负责执行这些判决的联合国机制加以阻扰。这表明,法院执行其裁决的机制是不完善的。

古巴认为,法院有必要进行一次认真的审查,对其与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关系作出审视。这种情况还表明,有必要推进联合国系统的改革,以便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大保障,然后将这种保障扩大到国际法院。

国际法院的各项工作都在加强国际法治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法院通过作出裁决和发表咨询意见,帮助澄清国际法。

古巴谨感谢法院向联合国会员国提供出版物和线上资源,它们是传播和研究国际公法的宝贵材料,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因为有些发展中国家经常处于无法获知国际法进展相关信息的状态。我国的情况尤其如此,因为美国不顾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的反对,强行推行过时而荒谬的经济、贸易和金融封锁政策。

我们再次重申,古巴共和国是一个爱好和平、遵守国际法的国家,一贯坚定履行已加入的国际条约规定的国际义务。

国际法院审理了若干相关案件。古巴认为,1996年7月8日一致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至关重要。此外,古巴敦促有关方面充分尊重2004年7月9日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并呼吁所有国家尊重法院就这一重要问题作出的裁决,并确保这些裁决受到尊重。

最后,古巴还提请有关国家注意尊重法院于1988年4月22日就1947年6月26日《联合国总部协定》第21节规定的仲裁义务的适用性所发表咨询意见的重要性。当时,法院的结论是,美国作为《总部协定》的一方,必须遵守《协定》第21节,并提交仲裁,以解决该国与联合国之间的争端。古巴还要重申国际法优先于国内法的基本原则。

古巴还非常重视为法院拨出必要的预算资源,使其能够充分开展工作,和平解决其管辖范围内的冲突。古巴呼吁各国确保及时、充分地向法院支付这些资金。

最后,我国代表团谨强调,近年来的事件清楚地表明,国际法院作为一个国际司法机构,根据国际法以和平和善意的方式解决对国际社会影响最大的争端,具有重要意义。

下午6时05分散会。